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省级实现"两基"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6_95_99_E 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10228.htm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对省级实现"两基"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的意见(教 督[2007]4号)内蒙古、黑龙江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 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 、新疆、青海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教育厅:自2004年国家 启动西部地区"两基"攻坚计划以来,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 领导下,在国家财政的大力支持下,经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,中、西部地区实施攻坚的469 个县级单位已有376个实现了"两基","两基"攻坚进展顺 利,成效显著。今年是按规划全面实现"两基"攻坚目标的 最后一年,下半年国家将对攻坚工作进行总结表彰。中、西 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以下简称省)对此高度重视,目 前已有十多个省提出要在今年接受国家教育督导团的全面督 导检查,其中包括尚未接受检查的中部所有省。对省级实现 "两基"进行全面督导检查,对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义务 教育法》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加强和改进督导检查工作,现提 出如下意见。一、依据《义务教育法》,强化对政府履行教 育职责的督导检查 《义务教育法》对各级政府的义务教育责 任做出了明确规定。对省级实现"两基"的全面督导检查, 要以《义务教育法》为依据,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对省级 人民政府履行义务教育职责进行督导检查。检查省级人民政 府统筹规划实施义务教育,落实"以县为主"的农村义务教

育管理体制的情况;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,确保经费"三个增长"的情况;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和部署,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情况;合理配置教育资源,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情况。对省级实现"两基"的全面督导检查,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"两基"标准,既要检查全省范围内"两基"工作的进展和总体水平,也要检查所辖区域内不同地区和不同群体的教育差距,特别是困难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教育状况;既要总结全省"两基"工作的成绩,也要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,特别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检查整改的措施和实际效果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